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1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荃灣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7

貴子弟於田徑訓練班中表現優良，故被選為學校田徑隊隊員，代表學校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荃灣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7，令其可以於正式比賽當中安全地發揮潛能，敬希 貴家長繼續支持及鼓勵 貴子弟參加，為校爭光，比賽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荃灣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7
活動日期	11 月 12 日(星期日)
集合時間	07:00
集合地點	本校正門
活動地點	城門谷運動場 (地址：荃灣城門道 21 號)
解散地點及地點	本校正門(約 18:30，視賽程而定)
費用	全免(本校安排車輛接送學生到運動場)
服裝	本校體育校服
領隊老師	丘揚、余炳榮、李卓謙
裝備	毛巾，清水
午膳安排	由學校提供
備註	1. 為學生安全，比賽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，如遇此等事故，家長可於活動集合前半小時致電 91072135 向李卓謙老師查詢。 2. 由於車程與比賽賽程延誤有機會影響回程解散時間，故盡量安排同學於回程上車時致電通知家長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交回李卓謙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簽

回 條 荃灣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7

田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 代表貴校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「荃灣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7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*請張回條於 1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交回李卓謙老師辦理為荷。